

東區區議會轄下
審核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10 年 10 月 7 日舉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I. 討論如何處理不符合申請發還撥款準則的活動個案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59/10 號)

(a) 有關活動沒有當值委員出席監察活動的問題

經討論後，委員會接納下列團體的解釋，通過發還有關活動的墊支開支，但會分別向有關團體發出提醒信。

團體	活動名稱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暑期乒乓球訓練班 10-11 (申請書編號：100017)
東區文化聯會	聯歡同樂迎端陽 (申請書編號：100083)

(b) 有關活動沒有當值委員出席監察活動及申請團體增加合辦團體而沒有通知區議會的問題

經討論後，委員會接納「香港青年協會 賽馬會筲箕灣青年空間」的解釋，通過發還「青航計劃 2010 領袖培訓計劃」活動的墊支開支(申請書編號 100110)，但會向該團體發出提醒信。

(c) 有關申請團體沒有於活動舉行前通知當值委員監察活動細節的問題

經討論後，委員會接納「柴灣浸信會社會服務處」的解釋，通過發還「柴浸盃籃球邀請賽」活動的墊支開支(申請書編號 100051)，但會向該團體發出提醒信。

(d) 有關活動的宣傳物品出現團體負責人/職員全名的問題

經討論後，委員會接納下列團體的解釋，通過發還有關活動的墊支開支，但會分別向有關團體發出警告信。

團體	活動名稱
柴灣浸信會社會服務處	「禁毒 TEEN 使」體驗營 (申請書編號：100008)
翠灣邨業主立案法團	香江一天遊 (申請書編號：100050)

(e) 有關活動的參加者並非主要來自東區及當值委員報告內有項目被評為「不滿意」的問題

經討論後，委員會並不接納「香港 NLP 家長學會」的解釋，通過取消對「電波少年」流浪挑戰營及親子分享」活動(申請書編號：100115)的撥款。

II. 由委員會授權主席或副主席核准的首次不符合發還撥款準則活動個案的報告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60/10 號)

委員會備悉題述報告。

III. 審核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紀要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61/10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太成樓業主立案法團」和「香港(東區)杏花婦女會」符合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格。

就「逸韻樂苑」的申請資格，由於該會的註冊會址位於公屋單位，根據房屋署規定，以及審核委員會於 2007 年 5 月 4 日的會議上的決定，不接受以公屋單位作社團會址或商業登記地址的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因此委員會不通過該團體的申請撥款資格。

IV.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62/10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了 74 份「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

團」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416,770 元。

另外，有關 3 份逾期活動撥款申請(申請書編號 100501, 100507, 100511)，委員會認為有關申請並不符合撥款指引的規定，因此並不接納該 3 份撥款申請。

V.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指定團體」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63/10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了 18 份「指定團體」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525,735 元。

VI.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其他非政府機構」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64/10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了 62 份「其他非政府機構」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728,996.09 元。

VII. 其他事項

(a) 東區學校聯會〈2010 年香港島傑出學生選舉〉修改活動財政預算申請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65/10 號)

委員會通過題述修改活動財政預算的申請。

(b) 東區撲滅罪行活動工作小組〈東區「向毒品說不」誓師大會暨精彩人生青少年文化大匯演〉修改活動財政預算申請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66/10 號)

委員會通過題述修改活動財政預算的申請。

(c) 有關申請團體沒有依時提交活動報告及收支結算表的問題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取消對「康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的 2 項活動「康景花園秋季大旅行」及「康景花園元宵遊藝晚會」的撥款。